

电力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

一、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院分数线（单科执行学校线）	招生计划数（不含推免生）	备注
080700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310	19	
080800电气工程	335	28	
080800 电气工程（法国南特联合培养项目）	详见该项目招生简章	5	详见该项目招生简章
085800能源动力（动力工程）	310	27	含基地计划1个，广州城市理工学院联培计划1个
085800能源动力（电气工程）	349	78	含基地计划5个，广州城市理工学院联培计划3个
085800能源动力（单考班）	执行学校线	28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按学校公布名单执行。

2. 对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学院可对招生计划予以微调。

二、复试前准备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方式进行。考生务必在3月27日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

1. 复试名单、复试要求、注意事项、复试信息采集及复试平台使用说明等请查看学院主页公布的《电力学院2021年统考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及平台操作指南》（网址：<http://www2.scut.edu.cn/ep/2021/0322/c5226a422872/page.htm>）。

2. 考生务必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做好充分准备，包括设备、网络、软件、复试场所以及仪容仪表等。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全程禁止他人进入，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3. 考生在完成网络远程复试信息采集时，务必准确填写QQ和个人联系方式，学院将提前安排工作秘书与考生联络。

4. 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送）的相关信息，保持各类联络方

式畅通。

三、资格审查及模拟演练

时间：085800能源动力（单考班）考生3月25日上午开始，其他专业考生均在3月26日上午开始，具体以工作秘书与考生联系时间为准。

1. 根据学院通知，使用腾讯会议视频连线进行资格审查。展示复试现场环境，复试环境检查合格后，正式复试时需按照此标准布置考场。

2. 经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及环境检查后进行模拟演练。考生电脑端接入腾讯会议，手机端通过微信小程序接入腾讯会议，测试音视频质量及互动效果，并进行屏幕共享 PPT 演示，提前适应网络面试环境。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不予参加复试。

四、复试

085800能源动力（单考班）考生3月28日（星期天）复试，其他考生3月29日（星期一）复试。

1. 复试流程

（1）复试当天上午 8:00，考生根据秘书指令，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连线方式抽签确定本人面试顺序。请考生务必按时在线，抽签后记住自己的复试序号。

（2）复试当天上午 8:30，考生根据秘书指令，通过腾讯会议进行资格复核、复试环境复查，经“人证比对”系统确认后，等待复试正式开始，PPT 展示通过复试平台屏幕共享形式实现。复试时桌面除笔记本电脑、鼠标、黑色油性笔 2 支和空白 A4 纸 1 张外，不得放置其他任何物品（包括书本、手表、手机、水杯等）。

备注：如面试过程出现故障，无法及时恢复正常使用，复试顺序延后，等待工作秘书 QQ 通知，如果无法与复试秘书联系，或发生其他紧急事件，请立即致电020-87113120或020-87111315。

2. 复试内容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20分钟左右。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专业知识。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100分）

复试时间5分钟左右。内部包括但不限于抽题作答、口语交流等。根据考生表现综合评分。

(2) 专业课考核（满分100分）

各专业考核科目和内容见《华南理工大学2021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抽题作答（客观题）、口头问答（主观题）等形式。

(3)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满分100分）

考生准备PPT对个人基本情况介绍，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成果及获奖情况）、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硕士阶段的学习计划、其他。PPT总共不超过4页，讲述2分钟以内。评委结合PPT内容进行进一步的提问。

五、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30%+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成绩×6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0%。（复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5（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学院将于4月1日（星期四）起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发布复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考生可登录系统查询。考生若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提出。

六、录取工作

1. 录取原则

(1) 对各专业（方向）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总分、初试成绩中的业务一与业务二成绩之和、复试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依次排序确定），依据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直至完成招生计划。

(2) 复试成绩不合格（四舍五入取整数小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按要求签订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不发放录取通知书。

(4) 考生若放弃报考专业的拟录取，申请调剂其他专业，须按照调剂复试要求进行，不得直接录取到调剂专业。

2. 公示拟录取名单

成绩公示无异议后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3. 确定导师

公示期内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4. 体检

拟录取全日制硕士生均须参加体检。

(1) 体检要求。体检需在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

(2) 体检报告。体检结束后，体检报告寄送拟录取学院，学院汇总后送校医院审核。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体检复查。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若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入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请使用EMS寄送体检报告，体检报告邮寄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9号楼215室，收件人：陈穗琳，联系电话：020-87113120，体检报告邮寄截至日期：4月30日。

七、咨询及申诉渠道

复试过程中有相关问题咨询可致电：020-87113120，陈老师

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学院纪委：020-87111315

学校研招办：020-87113401

学校纪委：020-87110195